

付款后自称算错账,是否构成不当得利?

不当得利是指没有合法根据,使他人受到损失而自己获得利益的事实。而在买卖货物时发生算错账、多收钱的情况,是否构成不当得利?近日,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不当得利纠纷。

齐某系粮食收购商,赵某系玉米种植户。2024年11月8日,齐某以0.77元/斤的价格向赵某收购玉米若干。经检斤后,齐某向赵某支付了相当于21240斤玉米的价款16354元。

收到玉米后,齐某认为货款计算错误,自己多向赵某支付了3079.80元。理由是齐某再次对收购的玉米进行了称重,发现实际净重应为17240斤,按照约定价格计算,货款应当为13274.8元。随后,齐某要求赵某返还其多支付的货款,赵某未作出回应。齐某遂将赵某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赵某向其返还3079.80元及利息。

庭审中,赵某辩称,不同意原告诉请,

自己当时称重的时候是原告写的账单,自己一坨多地打21000斤玉米没有问题。

法院审理认为,原告齐某提出本案诉讼请求权基础为不当得利。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为一方取得利益,另一方受损;取得利益与所受损失之间有因果关系;一方获利没有法律依据。可见,判断一个法律行为是否构成不当得利,需要满足以上四个全部构成要件,只要有一个构成要件不成立,便不能认定在双方当事人之间形成不当得利法律关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八条规定:“对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确信待证事实的存在具有高度可能性的,应当认定该事实存在。对一方当事人否认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所主张事实而提供的证据,人民法

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认为待证事实真伪不明的,应当认定该事实不存在。”本案原告齐某仅能证明其向被告赵某转账16354元,因事过境迁,其收购赵某的玉米已经对外出售,无法重新称重,故不能证明其收购赵某的玉米的具体数量。关于出售玉米的数量,原、被告双方各执一词,客观事实真伪不明。另外,齐某手写记账单,载明“毛34920,皮26300”,并无赵某签字确认,赵某对此不予承认,无法确认手写记账单的真实性。根据本案现有证据难以认定齐某多向赵某支付3079.80元,齐某应自行承担举证不充分的不利后果。

综上,法院判决驳回原告齐某的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齐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诉中保全促调解 护企发展显担当

近日,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赵爽通过精准运用诉讼保全措施,成功调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既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又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影响,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原告向被告某公司分五批提供总价值16余万元的货物后,被告长期以经营困难、尚不具备还款条件为由拖欠货款,原告遂将其诉至法院。诉讼过程中,原告依法申请诉中财产保全,办案法官认真核实相关证据材料后,认为原告提交的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立即作出保全裁定,依法查封被告公司账户,实现足额保全。

秉持“既要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也要减少为企业带来的不利影响”的办案理念,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赵爽通过多次“线上沟通+当面协商”,积极开展调解工作。一方面向被告阐明诉讼保全的法律效力及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另一方面引导原告充分认识到调解结案在节约诉讼成本、加速回款等方面的优势,并围绕货款数额、支付方式等争议焦点多角度对双方释法明理。经过法官的不懈努力,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共同签订调解协议,被告公司当庭向原告给付全部货款,原告以调解方式撤诉并主动申请解除对被被告账户的查封,这起纠纷得到圆满化解。

本案既通过保全措施及时固定债权,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又运用调解方式高效化解纠纷,减少对企业经营的影响。下一步,二道法院将始终坚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继续充分运用“以保促调”的工作思路,严格遵循自愿调解原则,完善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为构建和谐稳定的辖区社会环境贡献司法力量。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高效送达优服务 耐心调解促和谐

近日,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外勤组送达人员前往公主岭市,顺利完成两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送达及调解工作,以高效、专业的司法服务践行了司法为民的庄严承诺。

案件一

居住在公主岭市的姜某经营着水产生意,曾在长春市宽城区某水产批发行处进货,但在某次交易中,姜某在收到货物以后并未给某水产批发行结清所欠货款。经多次催讨无果后,该水产批发行将姜某诉至宽城法院。

送达人员到达公主岭市后,便立即前往姜某户籍所在地派出所调取其户籍信息,根据民警提供的信息,外勤组工作人员成功联系到姜某并得知了其住处。到达姜某住处后,外勤人员将诉讼材料交到姜某手中,

并向其释法明理,耐心地阐述案情以及拒不履行还款义务将面临的法律后果。经过送达人员的细致讲解,姜某承诺最迟第二日早晨就将所欠货款偿还给原告某水产批发行。然而到了第二日,姜某并未兑现还款承诺,为了推动案件的化解,送达人员反复做其思想工作,不断为其释法,终于在第三日晚上将调解金额全部给付完毕,此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案件二

高某在2021年起便在某蔬菜批发店购买蔬菜,双方通过微信的方式进行交易,但目前尚有万余元货款未结清,双方通过微信交易记录核对了各项款项,对交易数额均表示没有异议。但某蔬菜批发店与高某进行多次协商,均被高某以各种理由拒绝支付,蔬菜批

发店为维护其合法权益将高某诉至宽城法院。

外勤人员赶往高某的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后得知其具体地址,随后立即前往。当到达该地后,外勤人员寻得当地村支书并向其陈述了简要案情。村支书表示高某已不在当地居住。外勤人员没有放弃,经过多方打听与沟通后,终于在在其他村民处获得高某的联系方式,且得知高某现在正在回村途中。经过几个小时的等待,外勤人员终于见到高某,同时将诉讼材料送达给高某,并向其详细释明了给付欠款的法律依据,高某承诺开庭时会及时到场参与庭审。在收到诉讼材料后的第三日,高某即与蔬菜批发店达成和解,给付了全部欠款。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白山边境管理支队十四道沟边境派出所积极开展辖区村委会走访活动

为进一步加强警民联系,深入了解社情民意,切实提升社会治安管理水平,近日,白山边境管理支队十四道沟边境派出所积极组织民警深入辖区各村委开展走访活动。

孙旭博

降价拍卖公告

吉林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受委托,定于2025年5月21日上午9:30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对下列标的进行降价拍卖:

- 1、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胡家乡二泉村七社养殖基地租赁权,租赁期限五年,参考价:283.23万元/年,保证金:100万元;
- 2、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胡家乡红石村五社养殖基地租赁权,租赁期限五年,参考价:91.04万元/年,保证金:30万元;
- 3、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胡家乡红石村七社与城子街村养殖基地租赁权,租赁期限五年,参考价:170.85万元/年,保证金:60万元。

展示登记时间:2025年5月14日—5月20日下午15时止
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看样电话:18744167893 王经理
(提前预约,统一时间看样)
登记地点:长春市亚泰大街6789号万晟商务花园1007室 咨询电话:13504318030 高经理

《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登报公告》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特此公告:吉颖,身份证号220721198502053442,因您未按公司要求参加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松原中心支公司岗位竞聘,按照通知规定“不竞聘,则视为放弃岗位”,合同已于2025年4月29日向您邮寄送达《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5月9日向您邮寄送达《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明确告知与您的劳动关系已解除。

现通过登报公告的形式向您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请您在公告期内与公司联系,办理工作交接及离职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归还公司财物、结清未付费用等。若逾期不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您自行承担。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吉林油田新立采油厂安全隐患治理工程涉水区域管道风险隐患治理工程地面工程

一、工程概况:项目名称:吉林油田新立采油厂安全隐患治理工程涉水区域管道风险隐患治理工程地面工程;建设内容:拟于新立采油厂辖区内存在安全隐患管段进行更新,主要为12条支干线、16条单井管线和7条注水支干线进行原位维修。

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纸质查阅方式:<https://pan.baidu.com/s/14iOH94NtVn-7E4gZT9zWMw> 提取码: yhk5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范围为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民众、有关单位等。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ZsamD9iF9Yw65XnOYld1Pw> 提取码: 3pi4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将意见填写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信件等方式进行反馈,也可电话咨询:13304380365、85203446。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信息公开后10个工作日内。

公众参与公告

《长春半小时环线西环线(国道京抚线(G102)长春绕城线)》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现将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纸质查阅方式公布如下:

一、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https://gongshi.qsyhbgi.com/h5public-detail?id=452951>

二、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s://gongshi.qsyhbgi.com/h5public-detail?id=452951>

厂房及办公楼出租

可整租,可分租;起租期1年,厂房位置:北湖经济开发区航空街与建丰街交会西行200米;
厂房面积4884.77m²;
厂房二面积4348.77m²;
办公楼面积4422.3m²;
供暖方式:燃气锅炉;办公楼精装修,配套设施齐全,价格面议。联系电话:15948145415

拍卖公告

吉林省四平市拍卖行有限公司定于2025年5月30日9点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平台对吉林省双辽市熨山供热有限公司的六项破产资产第四次进行公开拍卖(详见中拍网络平台)。

登记地点:四平铁西区公园北街创业大厦三楼。
登记时间:见报之日起至2025年5月29日15:00止
标的展示地点:标的所在地
联系人及电话:姜先生 13331555555

公告

李海峰,身份证号:2201831990103641X 你已连续旷工15日以上,单位决定与你解除劳动合同,自公示日起7日内到公司办理相关离职手续,逾期我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办理。特此公告。
长春公交集团车辆检测公司 2025年5月15日

声明公告

长鑫鑫源经贸有限公司将公章编号2201992456289丢失声明作废

公告

李海峰,身份证号:2201831990103641X 你已连续旷工15日以上,单位决定与你解除劳动合同,自公示日起7日内到公司办理相关离职手续,逾期我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办理。特此公告。
长春公交集团车辆检测公司 2025年5月15日

声明公告

吉林省嘉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91220102MA13XT4J15将公章、法人章冯万选,财务章丢失,声明作废

公告

吉林省鼎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91220103MABQ3TK97W 遗失合同章编号2201033365397 顾旭法 印章编号 2201033301133 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致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财务章遗失,声明作废

公告

吉林省瑞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公章、法人章范顺志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吉林省永盛投资有限公司91220105MA17HE807X 将公章 2201052465464 丢失,声明作废

公告

吉林省永盛投资有限公司91220105MA17HE807X 将公章 2201052465464 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吉林省永盛投资有限公司91220105MA17HE807X 将公章 2201052465464 丢失,声明作废

公告

吉林省永盛投资有限公司91220105MA17HE807X 将公章 2201052465464 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吉林省永盛投资有限公司91220105MA17HE807X 将公章 2201052465464 丢失,声明作废

公告

吉林省永盛投资有限公司91220105MA17HE807X 将公章 2201052465464 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吉林省永盛投资有限公司91220105MA17HE807X 将公章 2201052465464 丢失,声明作废

公告

吉林省永盛投资有限公司91220105MA17HE807X 将公章 2201052465464 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吉林省永盛投资有限公司91220105MA17HE807X 将公章 2201052465464 丢失,声明作废

公告

吉林省永盛投资有限公司91220105MA17HE807X 将公章 2201052465464 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吉林省永盛投资有限公司91220105MA17HE807X 将公章 2201052465464 丢失,声明作废

公告

吉林省永盛投资有限公司91220105MA17HE807X 将公章 2201052465464 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吉林省永盛投资有限公司91220105MA17HE807X 将公章 2201052465464 丢失,声明作废

公告

吉林省永盛投资有限公司91220105MA17HE807X 将公章 2201052465464 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吉林省永盛投资有限公司91220105MA17HE807X 将公章 2201052465464 丢失,声明作废

公告

吉林省永盛投资有限公司91220105MA17HE807X 将公章 2201052465464 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吉林省永盛投资有限公司91220105MA17HE807X 将公章 2201052465464 丢失,声明作废

承接:公告、公示、通知、声明、遗失、拍卖、招标、出租、出售、出兑、招聘、回收、搬家等生活信息类广告。

长春市吉长广告信息有限公司

天天信息

0431-81916456

注:本栏目是为信息供求双方提供便利的平台。请双方认真查验相关证件和手续的真实性、时效性。所有信息均不作为您签订合同或交易的法律依据,如有问题,本报概不负责。

声明公告

长春市双辽市熨山供热有限公司破产资产第四次公开拍卖(详见中拍网络平台)。

登记地点:四平铁西区公园北街创业大厦三楼。
登记时间:见报之日起至2025年5月29日15:00止
标的展示地点:标的所在地
联系人及电话:姜先生 13331555555

声明公告

吉林省永盛投资有限公司91220105MA17HE807X 将公章 2201052465464 丢失,声明作废

寻人启事

姓名: 王清, 女, 无身份证号于2025年4月24日在医院病逝, 请家属和知情者在5月24日前与0431-85086100联系。逾期, 将按有关规定火化。长春市救助管理站